

抢公交车方向盘并引发事故 女子被取消落户上海资格



资料图片

2018年12月,在上海浦东,一名女子在乘坐公交车时抢夺拉拽方向盘,造成公交车失控与路边车辆相撞。当月,该女子梁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检察机关批捕。近日,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透露,案发前,梁某某作为一名长年在沪的外地来沪人员,几个月后即将获得落户资格。然而,因为这次抢夺公交司机方向盘的冲动之举,梁某某已涉及到刑事犯罪案件,触犯了刑法,而她也为此失去了在上海落户的资格。

【案情】

因争吵拒绝下车并争夺方向盘致发生事故

2018年12月4日9时许,一辆沪牌783路公交车沿张杨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张杨路居家桥路站台后,司机打开后门,待乘客下车后把门关了。而后,司机听见车后方一女子喊叫,遂司机再次打开后门。

据车内监控显示,梁某某右手持伞站于门前,但未下车,并面向公交车司机方向言语。4秒之后车门关闭。第二次关门之后,女子再次示意要下车,车门于3秒之后又一次打开,而梁某某仍未下车并再次面向公交车司机言语。持续十多秒之后,车门关闭车辆启动。

据梁某某供述称,因当时与司机争吵,所以不下车。

在车辆启动后,梁某某从车厢中部快速走至司机身旁,与司机发生言语争执,同时右手握住方向盘,与司机争夺方向盘。在这个过程中,公交车明显向左偏移并撞向左

侧车道的一辆电力公司工程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公交车内十余名乘客无受伤情况。

【判决】

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

2018年12月4日当天,梁某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不久后,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女子梁某某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表示:“梁某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的后果,但是她还是置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于不顾,实施了拉拽公交车方向盘的行为。她的行为虽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已经触犯了刑法第114条的规定,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今年1月发布了指导意见,对于此类危害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的性质认定,并且要求对此类行为从严依法惩处。”检方还透露,案发前,梁某某作为一名长年在沪的外地来沪人员,原本几个月后即将获得落户资格。如今,这一资格已经确定被取消。

据了解,目前外省市人员申请上海户口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劳动部门,如人才引进、居转户、留学人才落户等;另一种是通过公安部门,如结婚、随迁等。但无论哪种途径,只要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就一票否决。

(据央视网)

开玩笑、恶作剧近年屡屡引发民事和刑事案件

法官提醒： 开过头玩笑得负责

据不完全统计,近十年来,因开玩笑或恶作剧引发的民事或刑事纠纷,北京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已逾800件,其中较为典型的民事案例大多集中为民间借贷纠纷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这两种类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出提醒:开玩笑别过头,因为没有免责条款!

出具欠条是玩闹 法律却不开玩笑

小张小李是夫妻关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张给小李出具欠条一张“我小张欠小李1万元人民币,还款日2115年前”。2011年12月13日,二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之间没有债务需要分担,离婚后发生的债务都由自己负责,与对方无关”。小李多次催要欠款,小张拒不归还,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

小张辩称双方打欠条是开玩笑的,根据还款日期2115年就能明显看出该欠条是闹着玩才写的,离婚协议中载明夫妻之间没有债务需要分担,故不存在债务关系。

经过法院审理,该欠条是小张本人书写并签字。法院认为,欠条中载明的还款日应视为双方对该债务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只能证明二人没有对外共同债务,不能证明二人之间没有债务。据此,法院判决小张偿还小李借款1万元。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开玩笑应有限度 不动手不起冲突

邱某和海某是某学校初三年级同班同学。2016年5月10日下午的课间时间,二人开玩笑,邱某遂在楼道内追赶海某,追赶过程中邱某的右手按压在楼道的消防栓上,消防栓玻璃破碎致其右手掌长肌腱断裂、神经断裂、皮裂伤,花去医疗费18211.72元,并休学一年。邱某将海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学校共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3621.7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因开玩笑追逐打闹行为与邱某受伤存在因果关系,学校在日常管理中未能发现消防栓存在安全隐患,邱某自身也存在过错,最终确定邱某自担40%的责任,海某承担40%的责任,学校承担20%的责任。

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张蕾)

微信群侮辱他人 构成侵害名誉权

【案情】

刘某于2014年与丈夫向某离婚,2015年下半年,向某与贺某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因刘某与向某生育有两个孩子,家人希望两人能复婚,但向某一直未明确表示。

2016年4月,刘某的妹妹张某到贺某所在工作单位辱骂吵闹后,贺某辞职离开原工作单位。2017年11月,张某将贺某的相片和辱骂内容的信息发布在某微信群,当时该微信群有微信成员191人。

向某得知后,通过电话联系张某,要求其删除微信内容。由于该微信已发出几小时,因此微信内容无法撤回。微信群里有认识贺某及其朋友的,将该微信消息转发给了贺某的亲戚、朋友、同学。

贺某认为,张某的行为给自己的生活、工作、名誉、人格尊严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给心灵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并已经严重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诉诸法院进行维权。

法院审理后判决,要求被告张某立即停止实施侵权行为;在发布信息的微信群里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财产损失3000元、精神损失2000元。

【说法】

审理法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微信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具有公开性和传播性,便捷快速,散播广泛。被告在微信群中发布诽谤、侮辱、贬低原告人格的信息,并配发原告的个人照片,造成相关信息的公开传播,引发他人对原告的品行怀疑和猜测,致使原告的名誉权受到损害,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民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魏哲哲)